

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☐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(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)、第2款(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)之情事。
- ☐ 本人初任公職，所兼具之外國(國)國籍，已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，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(就到職日)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)
- ☐ 本人所兼具之外國(國)國籍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所取得之證明文件，已於就(到)職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並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)
- ☐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(曾任機關名稱： ；職稱：)，茲擬任現職，所兼具之外國(國)國籍：
- ☐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(國)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(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)之情事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)
- ☐ 業於初任公職就(到)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(國)國籍，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(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)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)

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，願接受免除公職。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，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機關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服務機關：
職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- 二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三、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
- 五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